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

102 年 10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增訂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保障畢業後師資生師資品質，特依據「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84454 號函」及「民國 102 年 0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14473B 號函」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為本學系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大學法之規定。
- 三、錄取名額：依據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學系師資生名額分配錄取。
- 四、本學系師資生甄選方式：
師資生甄選於入學招生簡章中說明本學系師資生甄選方式、錄取名額，如有放棄或未報到之缺額，則由大學招生方式入學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入學後，則依本學系師資生遞補作業要點甄選遞補之。

課程規範及學習輔導機制

- 五、本學系為強化師資生本職學能，特別根據教育部「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84454 號函」之規定，在學期間每學期初如導師發現該班學生有未達本要點之基本能力、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方面所列基本標準，班級導師應立即提報系辦公室，由系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前述各項標準如下：

(一) 基本能力：

1. 英語文能力：

本學系師資生應於大四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之規定門檻。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對照本校語言中心及格標準認定之；或可加修一門英語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應於大四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

2. 資訊能力：

本學系師資生應於大四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之規定門檻。本學系師資生亦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微軟、TQC、ITE、Cisco、Oracle、Sun Java、Sun Solaris

Unix、Citrix、Linux、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認可之測驗，見諸於電算中心網頁)，取得證照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或可加修一門資訊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測驗（應於大四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

(二) 智育方面：

學業成績：本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75分(含)以上。

(三) 德育方面：

- 1.本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80分(含)以上。
- 2.本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之缺曠課輔導：導師、系主任將依教務處轉來之師資生缺曠課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導，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四) 群育方面：

- 1.生活教育：本學系師資生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應達75分(含)以上。
- 2.社團活動：本學系師資生至少應參加1學年(含)以上校內社團活動（應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交由本系登錄列管）。

(五) 體育方面：本學系師資生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應達70分(含)以上。

六、原則上，每學期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學習落後師資生及相關導師召開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得與系務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師資生。

淘汰機制

七、本學系師資生修業期間，經追蹤輔導後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喪失師資生資格：

- (一) 智育成績，累計四學期皆未達75分(含)以上者。
- (二) 德育成績，累計四學期皆未達80分(含)以上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壹次(含)以上或累計小過叁次(含)以上者。
- (三) 群育成績，大一服務學習上下學期兩學期成績平均未達75分(含)以上者。
- (四) 體育成績，大一、大二四學期體育成績平均未達70分(含)以上。惟有特殊情形且事實具體者，由系務會議開會決定之。

輔導轉出機制

八、依本要點規定而喪失師資生資格者，將依本校相關規定優先輔導轉為一般生，或加修輔系、特定學程、雙主修，若仍不符其能力及性向需求，則將輔導其轉系。

遞補方式

九、師資生餘額的遞補

(一) 師資生餘額係指本校各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生，經本學系該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後剩餘之名額；以及業經本學系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日後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或經撤銷資格後產生之名額。

(二) 遞補資格：

1. 凡透過大學正式招生管道入學為本系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均可參加師資生遞補甄選。
2. 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

(三) 遞補方式：

1. 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放棄師資生資格者，其遞補方式則依入學方式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2. 其後，遞補順序依照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加總後除以學期數的總平均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至缺額遞補完畢為止。轉學生僅採計在本系修業期間的學業成績平均。
3. 遞補員額與遞補順序，以該次遞補甄選有效。

(四) 遞補甄選流程：

1. 依據該年度師資生缺額，組成師資生遞補甄選作業小組。
2. 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主任遴聘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甄選小組委員。
3. 於學期初公告各年級師資生缺額，並由符合第九條第二款規定之學生申請參加遞補甄選。
4. 檢附申請表與成績單正本乙份。
5. 由遞補甄選小組召集人召開甄選小組會議決議。
6. 甄選決議結果提交系務會議確認後，提報教務處經正式公告後確認甄選遞補名單。

十、具備師資生遞補資格之學生，悉依入學當年度必選修科目之規範，修畢師資生所規定之學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自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